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公告

控股股東變更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信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月4日及2018年2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已於2018年2月5日簽署《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約定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合併(「集團合併」)。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接到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通知，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已於2018年8月27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函[2018]第26號)，該局經審查後決定對集團合併不予禁止，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

《合併協議》約定的集團合併交割條件已全部滿足。集團合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